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信办发〔2017〕20号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对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区（经济区）有关部门：

按照省信用办工作部署，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同意，现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信部、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机构（以下简称部门）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以下简称国家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 市经信委通过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依法依规向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我市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市经信委负责将有关信息在市经信委网站公示，并推送“信用盈锦”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运行前，由市经信委负责将有关信息推送市信用信息中心，市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在“信用盈锦”联合奖惩子栏目发布，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登录“信用盈锦”网站，在联合奖惩子栏目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

2. 市经信委对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备忘录确定的激励和惩戒事项，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

3. 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4. 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本部门内设科室及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市发改委和市经信委。

附件：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

